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單聲沒字第1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柯佩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0年度偵字第12707號），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1年度聲沒字第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物品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柯佩琳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2707號偵辦後，認與其前案即本院110年度智簡字第20號確定判決為集合犯包括一罪之法律關係，屬於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物品，經鑑定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標章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27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情，有該案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為憑，首堪認定。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物品，經鑑定均為侵害商標權商品，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表各編號所示商標圖樣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

服務查詢結果各1份、東禾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出具之侵權市值總額報告書、鑑定報告書各1份、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1份、萬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2份、鑑定人洪美芳出具之San-X鑑定報告書、San-X侵權市值表、Sumikkogurashi（角落小夥伴）鑑定報告書各1份、蝦皮購物網站網頁列印資料、中華郵政WebATM轉帳交易明細表、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檢附用戶申設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搜索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應堪認定。從而，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物品，確屬於侵害商標權之物品，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 表

編號	註冊/審定號	商標名稱或圖樣	商標權人	侵害商標權商品名稱及數量
1	00000000	ROBOCAR POLI & Device	韓商羅伊視效動漫有限公司	仿冒「POLI」商標手帕夾40件。
2	00000000	DORAEMON小叮噹及圖	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仿冒「DORAEMON」商標塑膠製飾品（貼飾）1件。
3	00000000	DORAEMON小叮噹及圖	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仿冒「DORAEMON」商標奶嘴夾鏈8件、緞帶10件。

(續上頁)

01

4	00000000	DORAEMON小叮噹及圖	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仿冒「DORAEMON」商標檔案夾(書套)1件。
5	00000000	HELLO KITTY臉圖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仿冒「HELLO KITTY」商標貼飾88件、夾子39件、書套5件。
6	00000000	HELLO KITTY臉圖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仿冒「HELLO KITTY」商標緞帶25件。
7	00000000	圖形(熊大)	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	仿冒「熊大」商標貼紙13件。
8	00000000	角落小夥伴及設計圖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仿冒「Sumikkogurashi」商標紅包袋684件。
9	00000000	角落小夥伴及設計圖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仿冒「Sumikkogurashi」商標貼飾150件。
10	00000000	Rilakkuma & Device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仿冒「Rilakkuma」商標緞帶2件。